

## 关于做好2023年度补助企业参与革命老区 对口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国内合作交流服务中心：

为更好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2〕10号）等文件要求，助推上海对口革命老区产业发展，鼓励上海企业赴三明市、六安市投资，根据《2023年上海市与革命老区对口合作项目及资金计划安排》（沪合组〔2023〕3号），参照《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补助企业投资项目实施细则》（沪府合办规〔2020〕1号），自本年度起设立补助企业参与革命老区对口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条件

（一）补助对象：上海市企业、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在三明市、六安市实施项目，并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备

案)的企业。

(二) 补助项目: 促进三明市、六安市经济持续发展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类项目。

(三) 投资主体: 为上海市企业的, 须是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备案)的企业; 为自然人的, 须是上海市户籍, 且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项目企业: 须诚信合规且已正常生产经营,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准入行业规定和上海对口革命老区经济发展产业导向、且无社会负面影响。

## 二、补助标准

(一) 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项目企业新增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总额需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 按照不超过新增生产性固定资产总额的 20%补助。

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房屋、建筑物, 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类项目, 项目企业新增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总额需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 按照不超过新增生产性生物资产总额的 20%补助。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项目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 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三) 申请补助的计算时间段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四）财政性援助资金形成的或投资主体收购兼并所得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不作为新增投资额。已取得过本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不予补助。

（五）同一项目企业，同一年度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得超过上海市企业、自然人在该项目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 **三、申请和审核**

（一）7-8 月，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一网通办”上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会同上海市国内合作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项目的初审、复审、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公示，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由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在完成有关手续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企业。

（三）投资主体、项目企业及相关单位应对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及补助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项目企业应合法合规使用补助资金，接受审计。对有违规行为的，采取不予拨付补助资金、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不再受理与其相关的补助申请、列入“不诚信”名单，通报本市及对口革命老区征信单位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用好政策工具，引导更多企业到对口革

命老区投资兴业。

（二）加强组织指导。指导相关企业按照诚实守信要求，依法合规提交申请，加强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的评估判断，确保不错、不漏、不误。

（三）加强服务保障。深化事前事中事后跟踪服务，发挥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网络和渠道优势，做好企业在对口革命老区投资过程中相关诉求的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 附件：1. 补助企业参与革命老区对口合作项目申报表  
2. 项目企业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联系人：潘姿羽；电话：23115411、18930171811）

附件 1

## 补助企业参与革命老区对口合作项目 申请表

项目企业: \_\_\_\_\_

投资主体: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制

# 申请报告

表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内容多可续页

## 投资主体（上海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二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财务信用等级			
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 投资主体（上海户籍自然人）基本情况表

表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发证机关		
户籍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注：投资主体是上海企业的不需填写此表。



##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四

项目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办公地址					邮 编	
企业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税务登记证号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企业行业分类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生产经营时间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注：企业行业分类按照 GB/T 4754-2017 填写。

项目企业（上海企业或上海户籍自然人）出资基本情况表

表五

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 资 方 式					备注
			资 金	土 地	实 物	无形 资产	其 他	
1								
2								
3								
4								
5								
6								

## 项目企业申请补助承诺书

表六

项目企业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p>1. 投资项目立项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准入行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对口地区经济发展产业导向、且无社会负面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投资项目是否有财政性援助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p> <p>5. 项目企业是否已正常生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请在□内，如“是”打“√”、“否”打“×”。

## 市国内合作交流服务中心受理意见

表七

投资主体					
项目企业					
投资地点					
经办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对项目的 评价意见	<p>1. 投资主体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企业注册登记（备案）是否在规定地域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p> <p>3. ①项目企业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项目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是否达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是否同意项目企业申请（签署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受理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受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p>注：请在□内，如“是”打“√”、“否”打“×”</p>				

## 附件 2

# 项目企业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

(一) 《补助企业参与革命老区对口合作项目申报表》。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包括项目企业和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项目企业和投资主体,投资主体是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四)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企业验资报告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企业审计报告原件。

(六) 上年度市场监管部门年检资料。

(七) 投资项目立项文件。

(八) 对涉及国家生产经营许可和环评等要求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等批复材料。

经受理单位初审通过后,项目企业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材料,除必须提供原件外,提供复印件的,需检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予以返还,复印件由项目企业盖章。纸质材料需一式二份。

---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